附件 12:

关于汕头市工艺美术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 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(汕民通〔2022〕111号),检查组对汕头市工艺美术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,检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工艺美术协会,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440500056840420Q; 法定代表人:王俊林; 注册资金:人民币叁万元整; 住所: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金丰华庭 6 幢 201号房; 业务主管单位: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; 业务范围:组织行业开拓,发布信息,编辑专业刊物,开展调查、评估、论证、培训、交流、咨询、展览展销等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,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评审工作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- 1.办公场所。办公场所与法人证书地址一致,办公设备设施齐全。
 - 2.秘书处。文件档案管理规范,印章证书副本专人负责,印

章证书使用登记制度落实。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 2 名,兼职工作人员 8 名。建立秘书处日常工作制度。

- 3.法人治理。能够依照章程召开理事会(会员大会),形成 会议纪要。
- 4.财务管理。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进行财务管理,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报告结论无异常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加强党员的统计摸查工作,创造成立党组织条件,尽早成立协会党支部。为协会党建工作搭建平台。